



香港南區管弦樂團

南區文藝協進會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ORCHESTRA

☒ RM 305 3/F MARINA SQUARE EAST, SOUTH HORIZONS, HONG KONG. Tel 2366-9991 Fax 2552-5293

團員登記表

團員號_____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 就讀學校：_____ 班別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中文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提：_____ 家長電郵：_____

演奏樂器：_____ 修習年份：_____年 考獲級別（若有）：_____ 考取年份_____

副修樂器：_____ 修習年份：_____年 考獲級別（若有）：_____ 考取年份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手提：_____ 入團參加：管樂團/管弦樂團/弦一團/弦二團

申請日期：_____ 面試核准人簽署：_____ 繳費 \$120 日期：_____ 收據編號：_____

簽收團員證：_____ 簽收日期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註：團費每年 100 元（另團夾及團章共 20 元） 團員須遵守「團員守則」及「團員證使用守則」和查閱團員優惠目錄表



團員守則

- 宗旨：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是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的非牟利樂團。樂團成立的目的是為南區青少年和居民提供西洋樂器的培訓，藉著每年舉辦音樂會和參加地區音樂演出，推動南區音樂普及和教育。
- 特點：由樂團資深指揮及專業導師每周定時訓練，包括管、弦、管弦樂團等，團員有機會參加音樂會、地區演出及交流活動。
- 排練及演出要求：團員須經面試取錄，並按規定辦理入團手續。參加樂團後團員必須準時出席練習和演出，如因要事未能參加訓練和演出，必須提早向助理請假，記錄原因。（小學生團員必須由家長提早一周通知請假原因）
- 登記手續：團員入團須填妥登記表，繳交證件相一張和入團年費港幣 100 元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」。
- 續團手續：每位合資格團員每年須繳付續團年費，更換團證。
- 排練和演出安排：逢星期五安排訓練，具體時間和計劃請留意一樓之「樂團壁報」或樂團網頁 www.hksdorchestra.com。同時必須留意樂團派發之「樂團通告」或「演出通告」。查詢電郵：hksdo.orchestra@gmail.com。每周排練地點在海怡半島社區中心一樓禮堂、活動室或會議室。
- 演出團服：男團員：長袖尖領白恤衫、黑長褲、團呔、短黑襪和黑皮鞋
女團員：長袖尖領白恤衫、黑長裙（個別樂器團員黑長褲）和團領結、短黑襪和黑皮鞋
◆請向助理購買團呔或領結、團章（夏天演出代替團呔或結）和樂團專用黑色樂譜團夾。另管弦樂團之男團員需加購買黑色西裝（冬天演出用）（訂做或購買團服請向助理查詢）
- 團員獎勵：樂團每年年終根據團員全年學習表現和出席考勤（包括排練和演出）、演奏技術及服務樂團三方面給予鼓勵。
- 停練安排：公眾假期或訓練當日練習前兩小時，如遇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，均停止排練。

”團員證” 使用守則

- 團員入團繳交年費後，獲發團員證，有效日期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；
- 團員每年於 12 月 12 日前須辦理續團手續，繳交下年年費；翌年一月初交回舊證，更換新證；
- 團員須負責保管團證，每次排練和演出均帶備團證；團員須憑有效團證享每年修訂的琴行優惠；
- 團員須遵守團員守則，團員證不可轉讓，如有遺失，須向本團報失並須繳付 20 元辦理補發團證手續；
- 如拾獲此證，請交回香港南區海怡半島東商場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或致電 2873-1877 6803-3977 9138-7889。